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李國棟醫生, GBS, JP

委員

陳志球博士, SBS, JP

黎永亮教授

林翠華教授

李聖根先生, MH

列浩然先生

陸嘉熙醫生

馬衡先生

文慧妍女士

魏仕成先生

蕭景威先生

蘇祐安先生, MH, JP

黃楚淇女士, MH

劉焱女士, JP

范婉雯醫生, JP

甄麗明女士

蘇淑娟醫生

蔡坤榮先生

夏敬恒醫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醫務衛生局署理局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醫院管理局策略發展總監

列席人士

莊永桓先生, JP

梁珊娜女士

黃羨儀女士, JP

吳國強先生, BBS

余國柱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培訓服務）

楊鎮波先生	香港警務處支援科總警司
吳海威先生	香港警務處支援科策劃行動課警司
黎衍樂女士	香港警務處支援科策劃行動課高級督察
何觀玲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福利）4
林志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福利）4

因事缺席委員

白雪教授
陳文宜議員
葉順興女士, SBS, MH, JP
劉達泉先生
李舜華醫生

秘書

陳雅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 * * * *

主席李國棟醫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是代表醫務衛生局出席的署理局長范婉雯醫生和代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出席的總監（策略發展）夏敬恒醫生。

2. 主席提醒委員如討論事項涉及潛在利益衝突，須作出申報。

議程第1項：通過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對秘書處於2026年2月16日發出的會議記錄中、英文版初稿沒有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該份會議記錄。

議程第2項：續議事項

4. 第121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議程第3項：長者就業支援及培訓

5.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黃羨儀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長者就業的支援措施，隨後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吳國強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支援長者培訓及就業的措施。

6. 主席及委員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意見¹及提問：

- (a) 支持勞工處和再培訓局推行長者就業及培訓支援措施，除有效釋放社會潛在勞動力，也可提升僱主聘用年長人士的意欲；
- (b) 就勞工處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和「中高齡就業計劃」，以及再培訓局的「培訓就業一條龍計劃」（「一條龍計劃」），查詢適合年長人士的職位空缺供應情況，以及行業和工種分布；
- (c) 建議加強就業跟進調查工作，包括收集參與各項就業計劃的中高齡人士被聘用後的持續就業情況，例如就業津貼期完結後的離職率，相關人士有否轉職或轉行，及培訓是否有助職業發展等，以了解有關就業支援工作能否有效延長勞動人口的就業年期及配合人力資源的需求；
- (d) 查詢「再就業計劃」和「中高齡就業計劃」有否年齡上限，並建議再培訓局因應市場需要，適時調整課程組合；
- (e) 近年建造業主要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導致前線工作崗位減少；另一方面，物業維修保養工作則欠缺人手。建議勞工處和再培訓局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建造業工人轉職至物業維修保養工作，以改善人手配對情況；以及
- (f) 查詢勞工處和再培訓局如何加強宣傳其就業及

¹ 委員馬衡先生 2026 年 3 月 6 日提交的書面意見已轉交勞工處。

或培訓支援服務，提升公眾認知度。

7. 黃羨儀女士及吳國強先生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勞工處積極推行不同的就業計劃，協助中高齡人士就業。其中「中高齡就業計劃」錄得的合資格就業個案由 2022 年約 2700 宗增加至 2025 年約 4500 宗。「中高齡就業計劃」和「再就業計劃」的就業個案集中於「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和「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並以前線工作崗位較多，例如保安員、醫院服務員、文員及會計文員等；
- (b) 再培訓局自 2024 年初開始試行「一條龍計劃」，至今超過 40 個僱主透過該計劃舉辦職前培訓課程，涵蓋物業管理及保安、健康護理、航空服務、交通及支援服務及飲食等行業。另外，亦有為個別具特定技能要求的職位，包括航空安檢督導、燃氣技術助理/機械見習技術員、銀行櫃枱服務員等，以「度身訂造課程」模式開辦職前培訓課程，累計入讀人數約 850 人。此外，最多學員入讀的「就業掛鉤課程」主要提供中醫診所助理、包餅製作員、物業管理及保安員、咖啡調製員、花店實務及花藝設計助理、物理治療助理、陪月員、點心製作員、茶餐廳廚務助理等工種的相關訓練，50 歲或以上學員完成課程後的就業率約為 84%；
- (c) 勞工處的「再就業計劃」自 2024 年 7 月推出至今約有一年半，接獲的申請中，參加者完成 6 個月及 12 個月工作分別佔約 70%及 30%；至於「中高齡就業計劃」，接受在職培訓僱員的留任期為 4 個月及 6 個月或以上分別佔約 83%及 70%。再培訓局方面，學員完成「就業掛鉤課程」後留職 6 個月或以上的佔約 60%。再培訓局會研究加強畢業學員的跟進調查工作；
- (d) 「再就業計劃」和「中高齡就業計劃」沒有年齡上限，凡有意繼續工作的中高齡人士均可參加；

- (e) 學員報讀再培訓局的「就業掛鉤課程」前需要接受面試，以了解學員的就業背景和意向。再培訓局會視乎與課程相關的工種有否年齡限制，並考慮工作所需的體能要求等因素，決定是否接受學員報讀。「一條龍計劃」有「企業包班」安排，按僱主的入職要求選擇學員，僱主代表亦會參與面試；
- (f) 隨著就業市場對技能和資歷的要求越趨提高，再培訓局的課程定位會從「就業為本」提升至「技能為本」。除協助學員入職外，更建立進修階梯，按核心技能開設更多不同程度的短期課程，便利不同學歷背景和年齡的在職學員在工餘時間修讀，在職場上爭取晉升機會。再培訓局正爭取與更多專上院校合作開辦課程，提供更多較高階的培訓課程。期望提升全民進修增值的機會，並鼓勵中高齡人士持續進修，重投職場，釋放潛在勞動力；
- (g) 建造業是香港其中一個關鍵產業，再培訓局提供大量物業維修相關課程，幫助學員轉職至相關工作。再培訓局的課程與時並進，並計劃與業界探討開發業內使用的新興技術相關課程的可行性（例如利用無人機檢查大廈外牆、維修數據分析，立體繪圖及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等）。再培訓局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培訓工作，並開辦建造業相關課程，協助從業員提升技能，配合業界運作模式；以及
- (h) 宣傳推廣長者就業及培訓服務方面，勞工處在互聯網和公共交通網絡投放廣告、舉行招聘會宣傳相關服務，及在各區的就業中心與長者服務機構合作，聯繫和鼓勵中高齡人士使用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至於再培訓局，除在互聯網、社交媒體和報章等渠道投放廣告，也會透過分布各區的 80 多個培訓機構和約 400 個培訓中心，及其轄下的服務中心和服務點，主動接觸市民大眾，加強社區宣傳。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再培訓局將升格為「技能提升局」，提供包括人工智能應用的各類技能為本培訓課程，協助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競爭力。

議程第4項：香港警務處「帶您·回家計劃」

8.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支援科總警司楊鎮波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帶您·回家計劃」（計劃）。

9.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a) 長者享用「二元乘車優惠」需要使用實名登記的樂悠咭，查詢若持咭長者走失，在「八達通號碼標記機制」下，警方可否憑樂悠咭持咭人的個人資料，通過發咭機構標記相關樂悠咭，而無需由照顧者提供失蹤者的八達通號碼；
- (b) 查詢長者領取定位裝置需符合的條件，並建議警方擴大派發定位裝置的對象至獨居長者、雙老住戶及嚴重精神病患者，因為他們失蹤時更容易發生意外；
- (c) 查詢若長者並不在警方派發定位裝置渠道的範圍內，他們有何方法領取定位裝置。另外，醫管局記憶診所的認知障礙症病人屬高危走失人士，部分病人不願意參加「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或非長者中心會員，未必能從現有渠道獲派發定位裝置。建議警方擴展派發定位裝置的渠道至上述診所；
- (d) 建議警方邀請更多交通運輸及公共服務機構參與八達通號碼標記機制，以提升搜尋失蹤人士的效率；並與安老院舍、長者相關服務機構及家庭服務中心合作，加強向長者家屬、照顧者及前線社工等解說並宣傳推廣計劃，加深他們認識計劃的優點，並教導使用定位裝置；
- (e) 查詢長者領取定位裝置後，是否需要向警方作個別登記；並查詢定位裝置是否有距離偵測限制；以及
- (f) 查詢近年失蹤人口個案的趨勢，以及能成功尋回失蹤人士的個案數字。

10. 楊鎮波先生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按「八達通號碼標記機制」，警方接獲高危人士的失蹤個案後，會要求照顧者提供失蹤者的八達通號碼，然後盡快通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在其八達通系統標記相關的八達通咭。由於相關公共交通機構的八達通系統負載能力所限，未能將所有長者的樂悠咭資料預載在系統之內。另外，警方若要憑樂悠咭持咭人的個人資料向發咭機構索取其八達通號碼，需要經過若干法律和行政程序。鑑於有關程序需時，最有效尋找失蹤人士的方法是鼓勵照顧者預先記錄失蹤人士的八達通號碼，並在失蹤時提供予警方作跟進；
- (b) 派發定位裝置的對象一般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可能有危險的失蹤人士」（例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及認知障礙症患者）。若資源許可，警方會考慮擴大派發對象（例如嚴重精神病患者）；
- (c) 定位裝置主要通過警務處網絡（即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及跨機構網絡（包括醫管局、社會福利署長者地區中心及教育局特殊學校）兩個渠道派發。警方在處理各類案件的過程中，若發現有適合使用定位裝置的人士，警民關係組或失蹤人口調查組會主動聯絡相關人士派發定位裝置。至於不在警務處網絡涵蓋範圍內的人士，如有需要，可經由跨機構網絡，例如醫院和長者地區中心等，獲派定位裝置；
- (d) 警方會繼續拓展派發定位裝置的渠道，例如考慮進一步善用政府網絡，透過關愛隊派發定位裝置給社區上有需要人士，並會繼續探討與更多相關機構（例如安老院舍及醫管局的合適診所等）合作，開拓派發渠道，加強預防長者及高危人士走失；以及加強推廣計劃及相關解說工作，致力構建更安全社區；
- (e) 計劃至今已派發超過 5 200 個定位裝置，其中約 4 200 個（約八成）已派發給 60 歲或以上長者。警方期望在 2026 年可以透過現有或新增渠道派發共約 3 000 個定位裝置，提升搜尋失蹤人士的效率；

- (f) 已派發的定位裝置由照顧者及被照顧者自行使用，照顧者只需在手機上安裝相應的應用程式，並把定位裝置佩戴在被照顧者身上，即可追蹤其位置；
- (g) 計劃的定位裝置分別有藍牙和 GPS 兩類裝置。藍牙裝置體積細小，容易佩戴及耗電量低，但需依靠附近的公開藍牙網絡才能定位，較適合在市區使用；GPS 裝置能自行發出定位訊號，較為準確及可靠，但需安裝數據咭，耗電量較高並需頻密充電，較適合在郊區使用。警方會因應有需要人士的情況派發合適的定位裝置；以及
- (h) 近年每年的失蹤人口個案維持在 2 300 至 2 700 宗之間，其中 60 歲或以上長者失蹤個案維持在每年 700 至 800 宗之間。大部分的失蹤人士均成功尋回。

議程第5項：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工作進度簡報

11. 委員會秘書陳雅詠女士報告，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基金）委員會已於 2026 年 1 月通過 30 項就 2025-26 年度第二輪基金撥款申請，涉及共約 236 萬元。2026-27 年度第一輪撥款申請將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截止。

議程第6項：其他事項

12. 陳雅詠女士匯報，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成立「社會高齡化對策工作組」，由政務司副司長帶領各政策局制訂對策，除了涵蓋安老、醫療、房屋、文化康樂、樂齡科技等，亦會考慮推動銀髮經濟進一步發展，並會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在 2026 年提交報告。就此，政務司副司長希望聽取委員會的意見，誠邀各位委員出席今年 3 月 23 日下午舉行的交流會。秘書處已經在今年 3 月 6 日發出電郵邀請，請各位委員踴躍參與和發表意見。

會議結束時間

13.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下次會議暫定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舉行。秘書處稍後將與委員確定會議詳情。

2026 年 4 月